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7/9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5,000 万元~1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4.26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04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13.32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8.65 元/股~8.83 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.90 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二、 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

2024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42,6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8.83 元/股、最低价为

8.65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3.32 万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7 月 12 日